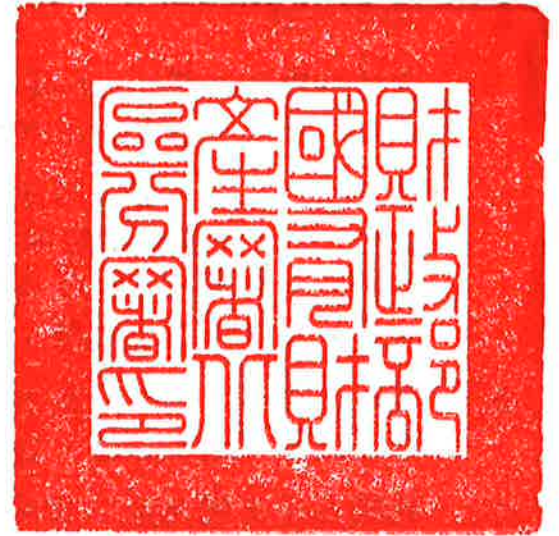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桃二字第 11536026070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5 年度第 46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5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桃園辦事處）5 樓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2 號 5 樓）現場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桃園辦事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2號4樓）來電洽詢，寄送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5年9月16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趙子賢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 註
1	桃園市桃園 區新埔段 244-1 地號	234.00 (持分 2/15)	住宅區	5,602,584	561,000	1. 地上現為中正路1322號附近菜園及種植果樹等。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桃園市觀音 區崙尾段 668 地號	345.15 (持分 78/43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07,620	61,000	1. 地上現為保障二路520巷60號附近雜草地。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4.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桃園市觀音區崙尾段1176地號	1,292.14 (持分24/2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818,613	1,382,000	1. 地上現為保障路885巷119號附近雜草林。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林倘屬桃園市(珍貴)樹林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5.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	-----------------	-----------------------	---------------	------------	-----------	--

4	桃園市龜山區舊路坑一段1126地號	1693.90 (持分 1/3)	保護區	6,408,551	641,000	1. 地上現為楓樹一街182號附近雜草林地。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林倘屬桃園市(珍貴)樹林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桃園市龜山區楓義段557地號	325.00 (持分 60/720)	保護區	294,630	30,000	1. 地上現為中坑街556號附近雜草林地。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林倘屬桃園市(珍貴)樹林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桃園市龜山區楓義段627地號	1,135.00 (持分1/2)	保護區	6,503,550	651,000	1. 地上現為中坑街556號附近雜草林地。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林倘屬桃園市(珍貴)樹林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桃園市龜山區楓義段837地號	273.01 (持分1/1)	保護區	3,224,248	323,000	1. 地上現為中坑街451巷21號附近雜草林地。 2. 地上樹林倘屬桃園市(珍貴)樹林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桃園市龜山區楓義段838地號	643.00 (持分 28025/33025)	保護區	6,318,627	632,000	1. 地上現為中坑街 451 巷 21 號附近雜草林地。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林倘屬桃園市(珍貴)樹林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9	桃園市龜山區楓義段1362地號	359.01 (持分 1/2)	保護區	2,015,897	202,000	1. 地上現為忠義路一段 851 號之 5 附近雜草林地。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林倘屬桃園市(珍貴)樹林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0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後厝小段 38-51 地號	80.00 (持分 25/204)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356,328	36,000	1. 地上現為後厝二路 42 號附近雜草林。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林倘屬桃園市(珍貴)樹林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1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後厝小段 38-57 地號	105.00 (持分 25/204)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467,953	47,000	1. 地上現為後厝二路 42 號附近雜草林。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林倘屬桃園市(珍貴)樹林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2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段850-8地號	78.00 (持分 2903 /19500)	住宅區	1,981,014	199,000	1. 地上現為同安街183巷2弄20號附近農作及水泥地面(上有雜物)。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林倘屬桃園市(珍貴)樹林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3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段1321地號	116.00 (持分 1/1)	住宅區	19,793,080	1,980,000	1. 地上現為慈華街11巷8號附近圍籬內雜草林及水泥地。 2. 地上樹林倘屬桃園市(珍貴)樹林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4	桃園市桃園區福元段541-3地號	39.06 (持分1/1)	住宅區	6,734,335	674,000	1. 地上現為大業路一段299號附近水泥地及雜草地、電桿。 2. 本案土地地上電杆得標人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後需自行處理，倘有遷移必要，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擔遷移之相關費用，如發生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不提出異議。 3.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5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段1119-8地號	4.00 (持分1/1)	農業區	298,800	30,000	1. 地上現為永安路932巷1號附近水泥地。 2.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附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